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-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奥电子”）通过查验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财务”）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并审阅了中电财务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，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现将风险持续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中电财务基本情况

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（金融许可证编号：L0167H211000001）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7834993R）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依法接受银保监会的监督管理。

企业名称：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1011、3-8层

法定代表人：杨志军

注册资本：580,000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7834993R

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：L0167H211000001

成立日期：2012年12月14日

经营范围包括：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：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；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；有价证券投资；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、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二、中电财务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控制环境

根据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的要求，中电财务按照“三会分设、有效制约、协调发展”的原则设立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。董事会下设战略、预算与资产管理委员会，审计委员会，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，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。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，负责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接受党组织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监督管理。公司按照决策系统、执行系统、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组织机构，共设置了司库部、金融服务中心、资金管理部、投资部、资金结算部、风险管理部、综合管理部、人力资源部、党群工作部、财务部、信息技术部、审计与纪检监察部等前、中、后台 12 个部门，组织机构的建设较为完善。

（二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中电财务编制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，构建了风险管理体系，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了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，根据各项业务的特点制定各自的风险控制制度、标准化操作流程、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各部门责任分离、相互监督，对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、评估和控制。中电财务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，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，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，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。

（三）控制活动

1. 信贷业务管理

中电财务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。中电财务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《综合授信管理办法》《授信业务担保管理办法》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》《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》《境内并购贷款管理办法》《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》《贷后管理实施细则》等，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。

中电财务对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和保证金等不同信贷担保流程、管理要求进行了统一明确规定，办理担保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；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业务按照“统一授信、审贷分离、分级审批、责权分明”的原则办理。

2. 资金管理

中电财务严格遵守银保监会、人民银行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，制定《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金融同业授信管理办法》、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》等资金管理相关基础制度，以及《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银行间市场债权质押式回购管理办法》等业务管理办法，明确资金相关各项业务基本原则、决策流程、操作规范等要求，严格规范中电财务资金管理。

中电财务的资金管理坚持计划性、统一性、安全性、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原则。计划性是指公司资金的筹集、使用实行计划管理；统一性是指按照公司的资金计划，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调度；安全性是指保证资金的存放安全、结算安全和投放安全；流动性是指及时满足公司对资金的合理需求，用活资金，调拨合理；效益性是指高效规范运作资金，降低资金成本，积极为公司争取合理的经济效益。

3. 投资业务管理

中电财务制定了《金融证券投资管理辦法》、《公募基金投资管理辦法》和《債券業務管理辦法》等投資業務管理制度。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債券型基金投資、高等級債券投資及國債逆回購業務等。中電財務證券投資業務遵循以下原則：

(1) 規範操作、防範風險的原則。證券投資業務的開展應嚴格遵守相關法律、法規、制度規定，遵循“制衡性、獨立性、及時性”的要求，謹慎甄選、規範操作。

(2) 團隊合作、分工負責的原則。強調投資團隊的整體合作意識，同時明確各項證券投資業務的主要負責人，負責所在業務領域的研究、協調、並提出投資建議。

4. 結算業務

中電財務制定了《結算賬戶管理辦法》、《存款業務管理辦法》、《結算業務管理辦法》等資金結算業務相關制度及操作細則，對成員單位商品購銷、資金調撥等資金劃轉交易行為進行了明確規定。中電財務開展結算業務遵循以下原則：恪守信用，履約付款；誰的錢進誰的賬，由誰支配；公司不墊款；存取自由，為客戶保密；先存後用，不得透支。

5. 信息系統管理

中電財務制定了《信息系統建設管理辦法》《信息系統運維管理辦法》《外包服務管理辦法》等制度，規範核心業務系統的建設與管理，明確系統運維規程及職責，降低技術外包風險，確保系統安全、穩定、高效的運行，使系統更好的服務於企業生產經營和管理。中電財務核心業務系統是由外包廠商開發交付的，並由其提供後續軟件服務支持。截至報告公布前，中電財務核心業務系統運轉正常，與外包廠商合作穩定。

6. 審計稽核管理

中電財務制定了《審計管理辦法》《內部控制評價管理辦法》等內控審計類相關制度，健全內部審計體系，明確內部審計的職責、權限，規範內部審計工作。內部審計工作目標是，推動國家有關經濟金融法律法規、方針政策、監管機構規章、集團公司規定及公司內部制度的貫徹執行；促進公司建立並持續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、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架構；督促相

关审计对象有效履职，共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

中电财务通过建立分工合理、职责明确、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，明确内部控制管理执行机构、建设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责任和义务，确保内部控制管理职责明确、权限清晰，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。中电财务目前建立 13 大类 184 项制度，形成一套科学、合理、有效、适用的内控控制体系，完成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的全覆盖，确保公司有活动就有管理，有管理就有制度，有制度就严格落实。

三、中电财务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1. 经营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中电财务总资产规模 828.97 亿元，负债 721.29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共计 107.68 亿元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现营业收入 12.25 亿元，净利润为 6.37 亿元。

2. 管理情况

中电财务自成立以来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中电财务章程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

3. 监管指标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，中电财务经营业务，严格遵守了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：

- （1）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%；
- （2）拆入资金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；
- （3）担保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；
- （4）投资比例不高于资本总额的 70%；
- （5）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20%。

四、天奥电子在中电财务的存贷款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天奥电子在中电财务的贷款余额为 0 亿元，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6.38 亿元。

五、风险评估意见

中电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未发现中电财务存在违

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情况。中电财务经营状况良好，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，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且有效；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；业务运营合法合规，管理制度健全，风险管理有效，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、信贷、投资、稽查、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。

天奥电子与中电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